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804600020262427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商（乙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森鑫五金机电销售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方铁锹、紧绳器、卷尺等	-	-	品牌:方铁锹、紧绳器、卷尺等:1、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仔细阅读报价单内容及附件内容，必须按报价清单内容及附件内容要求报价供货。3、上传报价清单（盖章）。4、成交后3日免费送货。5、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6、供应商未上传附件资料视为无效报价。型号:	1	批	19599.45
合同总价（元）		19599.4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大写 /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计¥ / 元（大写 / 整）。

③ /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八、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张军；手机号码：13565660828；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塔什库尔干路043号；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九、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

十二、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

序号	物资名称	质量技术标准 (技术参数)	意向品牌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头盔	GB2811-2019和LA标识CCC认证，结构完好，优质头盔应有坚硬壳体、20mm以上厚实的缓冲层，宽且牢固的系带，玻璃钢材质		个	100	21.24	2124	
2	老虎钳			把	20	5.31	106.2	
3	锹把	白蜡杆		根	50	7.08	354	
4	十字镐			把	50	14.16	708	
5	镐把	橡胶把		根	50	9.44	472	
6	方铁锹			把	50	14.16	708	
7	软管	内径25mm		m	300	2.59	777	
8	喷漆枪喷嘴	圆嘴		套	5	8.26	41.3	
9	喷漆枪喷嘴	鸭嘴		套	5	5.31	26.55	
10	油漆喷枪壶(油漆壶)	W-77		个	5	53.1	265.5	
11	手推车轮胎(实心)	50cm		条	20	9.44	188.8	
12	手推车轮胎(实心)	60cm		条	20	11.8	236	
13	手推车轮毂	50cm		条	20	35.4	708	
14	手推车轮毂	60cm		条	10	41.3	413	
15	手推车轴承	15cm		个	10	3.54	35.4	
16	棉线手套	600g		包	300	8.49	2547	
17	浸胶手套	天然橡胶		双	200	1.65	330	
18	电焊手套	牛皮		双	20	11.8	236	
19	加厚布手套			双	50	1.65	82.5	
20	交通指挥旗	40cm*30cm		面	50	1.77	88.5	

21	交通指挥旗旗杆	(旗杆长度60cm, 海绵握柄 10cm) 铝合金	根	50	3.54	177	
22	紧绳器	M4	个	10	1.53	15.3	
23	紧绳器	M10	个	10	1.53	15.3	
24	紧绳器	M14	个	10	3.3	33	
25	紧绳器	M18	个	10	7.67	76.7	
26	紧绳器	M20	个	10	8.85	88.5	
27	紧绳器	M22	个	10	15.34	153.4	
28	吊带(3吨)	3m	条	10	17.7	177	
29	吊带(3吨)	5m	条	10	29.5	295	
30	吊带(3吨)	10m	条	10	59	590	
31	捆绑绳	5cm	m	50	0.82	41	
32	套筒扳手工具箱	18件套	套	15	64.9	973.5	
33	五金工具套装	16件套	套	15	70.8	1062	
34	电工工具箱	18件套	套	10	70.8	708	
35	水工工具箱	18件套	套	5	118	590	
36	滚轮尺	电子	个	5	106.2	531	
37	钢尺	50m	个	5	33.04	165.2	
38	钢尺	30m	个	10	33.04	330.4	
39	卷尺	10m	个	30	8.26	247.8	
40	卷尺	5m	个	30	3.3	99	
41	宽透明胶带	宽6cm厚3cm	卷	20	5.9	118	
42	电胶布	2mm	卷	20	0.76	15.2	
43	耐高温胶水	A B 胶	Kg	10	17.7	177	
44	美纹贴	40mm	卷	50	1.29	64.5	
45	不锈钢刮刀	1寸	把	20	1.29	25.8	
46	不锈钢刮刀	2寸	把	20	1.29	25.8	
47	不锈钢刮刀	3寸	把	20	1.53	30.6	
48	不锈钢刮刀	4寸	把	20	1.65	33	
49	美工刀	中号	把	30	5.31	159.3	
50	剪刀	中号	把	20	4.72	94.4	
51	抹泥刀	25cm	把	50	3.77	188.5	
52	抹泥刀	30cm	把	50	4.72	236	
53	滚刷	6寸	把	50	2.12	106	
54	滚刷	9寸	把	50	3.54	177	
55	刷子	2寸	把	50	0.82	41	
56	刷子	3寸	把	50	1.18	59	
57	刷子	4寸	把	50	1.53	76.5	
58	刷子	5寸	把	50	1.98	99	
59	刷子	6寸	把	50	2.24	112	
60	铁丝	8号	kg	200	4.72	944	
合计：(大写)壹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19599.45	

(本页无正文, 为《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市场机电区23栋18号

电话:

电话: 18129479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永祥街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105074000018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